

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框架协议书

甲方：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_____

为落实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5号）、《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办法》（教职成〔2018〕1号）以及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18〕48号）、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（国发〔2019〕4号）和《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》（省人大〔2019〕1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推动双方资源统筹与共享、技术创新与服务、人才交流与培养、学生就业与创业、文化传承与发展、党团建设等方面开展产教深度融合和校企合作。实现校企“产、学、研、用”协同发展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合作意向：

一、合作原则

优势互补、资源共享、产学研共赢、协同发展

二、合作项目

（一）共建共享校企共同体基地

合作双方可根据双方合作的深度和广度选择共建校内外（包括跨境）实习实训基地、就业基地、培训中心、企业（产业）学院和创新创业中心/基地等，为校企协同培养学生、企业员工培训和服务社会提供实践场所。

（二）共建共享产学研合作平台

根据企业发展需求，利用双方资源，校企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、（重点）实验室、博士工作站等产学研合作平台，校企合作开发产品，服务企业发展，共建产教融合型示范企业，提高双方的社会美誉度。

（三）共建混编教科研团队

通过高层次人才互聘（产业教授进学校，教授、博士进企业等方式）共建混编教科研团队，联合开发教学资源 and 科研项目，共同培养具有工匠精神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。

（四）推进学徒制人才培养

根据企业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，校企合作设置专业、研究制定专业标准，开展专业建设。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，开展学徒制培养合作，联合招收学员，按照工学结合模式，实行联合培养，共同申报国家校企协同育

人项目。

（五）优先推荐、优先录用优秀毕业生

基于校企双方投入的人力、物力、资金等现实利益的相应回报。在尊重学生本人意愿的前提下，企业有优先选择优秀毕业生的权利，学校有优先向企业推荐优秀毕业生的义务，优秀学生有优先选择高端就业岗位的机会，实现校、企、生三方共赢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项目进行合作，具体合作以本协议的《附加协议书》形式进行约定。

（一）甲方

1. 密切关注乙方的各项工作，根据乙方实际需要及双方合作项目，积极提供信息咨询和相关服务。

2. 根据项目合作的类别，与乙方共同制订详细的实施方案及附加协议，并联合乙方组织实施。

3. 依据乙方人力资源实际情况和需求，选派毕业生参加顶岗实习，为乙方录用甲方毕业生提供全方位的服务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全力支持甲方教育教学工作，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与甲方进行产学研合作，定期接纳甲方专业教师进企业挂职锻炼，并推荐、选派部分技术人员担任甲方兼职教师和产业教授。

2. 挂牌“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产教融合联盟单位”。

3. 全力支持甲方毕业生就业工作，优先挑选毕业生并安排高质量岗位，提高甲方毕业生的就业质量。

四、其它

1. 本合作协议书的有效期为三年。
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留贰份，合作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生效。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盖章）

甲方代表（签名）

乙方代表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